

- 1、空間標示為（必）者，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；標示為（選）者，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，至少應具備三項，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。
- 2、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。
- 3、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間至十間教室。

類別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空間	學科教室（必）	間	4 以上	每年級各一間。
	創作教室（必）	間	4 以上	可視學校發展之規模及特色，設置素描、水彩畫、水墨畫、立體造形、版畫、綜合表現、多媒體電腦等教室，以利創作表現。
	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（選）	間	1-2	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，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。
	鑑賞教室（必）	間	1-2	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。
	展覽室（必）	間	1	可視學校空間，規劃室內之展覽室及室外之展示區（或藝術廊道等）。
	美術辦公室（必）	間	1	
	教師準備室（選）	間	1-2	至少為專科教室二分之一之間數。
	教材資源教室（選）	間	1	增列。
基本設備	DV 攝影機	臺	1-4	一、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 二、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 三、多媒體製作軟體以能夠多台使用為原則。
	數位相機	臺	1-4	
	桌上型電腦	臺	4	
	筆記型電腦	臺	2-4	
	平板電腦	臺	4-8	
	彩色高階印表機	臺	1	
	單眼相機	臺	1-2	
	數位影印機	臺	1	
	陳列櫥（或櫃）	座	3-4	
	畫框	個	180	
	照明燈	組	3-6	
	靜物寫生檯	座	3-6	
室內畫架、凳子	組	30		

畫板（標準開）	個	60		
畫板（四開）	個	90		
水墨畫桌椅	組	30		
單槍投影機	台	4		
數位感壓繪圖板	組	31		
17 吋以上支援 RGB 輸出液晶螢幕	臺	31		
高階多媒體桌上型電腦主機	臺	31		
中高階平台掃描器	臺	1-4		
數位教學廣播系統	套	1		
多媒體製作軟體	套	1-4		
素描教具及畫材	組	4 以上	各類描繪之實物、模型、標本、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。	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，規劃基本的教具及器材，並能逐年添置。
水彩畫教具及畫材	組	4 以上	各種不同之色彩、材質及形狀之織品、用品或器皿、教學用畫材等。	
設計教具及器材	組	4 以上	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和器材，如描圖台、簡易手工工具機、設計尺、圓規、切割墊、設計用材等。	
水墨畫教具及畫材	組	4 以上	水墨畫教學用工具、畫材等。	
版畫教具及器材	組	4 以上	版畫壓印機、晾乾架、油墨、滾筒、絹印設備、版畫教學用材等。	
雕塑教具及器材	組	4 以上	雕塑檯、轉盤、泥槽、鍊土機、窯爐、雕塑教學用材等。	
投影幕	組	4 以上		
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	臺	3-6		

	視聽教具	套	10 以上	藝術相關書籍、光碟、色彩掛圖、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。
擴充設備	音響及擴音設備	套	1-4	
	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	套	若干	視學校發展特色，逐年擴充之。
	收納櫃（可供畫板、畫紙等使用）	組	3-8	一、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
	防潮櫃	座	3-4	二、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